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66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董事会报告.....	6
六、重要事项.....	11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121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刘银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平煤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电话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0038
税务登记号码	410402727034084
组织机构代码	72703408-4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7,947,428,568.27	18,420,661,451.32	-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29,189,667.37	9,361,460,121.95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23	5.1542	-15.9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470,368,099.79	1,689,744,636.70	-12.98

利润总额	1,494,379,967.67	1,686,141,821.59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894,932.60	1,268,998,070.97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829,310.25	1,270,857,837.34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15	0.5374	-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38	0.5382	-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15	0.5374	-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45	14.8277	减少 3.313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137.27	382,630,793.83	21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45	0.2107	139.44

注：上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原股本 1,816,280,755 股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02,66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2,44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38.66
所得税影响额	-6,002,96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721.44
合计	18,065,622.3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4,019	56,613,396	73,597,415	73,597,415	3.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984,019	56,613,396	73,597,415	73,597,415	3.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16,280,755	100.00	527,900,208	-56,613,396	471,286,812	2,287,567,567	96.88
1、人民币普通股	1,816,280,755	100.00	527,900,208	-56,613,396	471,286,812	2,287,567,567	96.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16,280,755	100.00	544,884,227		544,884,227	2,361,164,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下旬实施完毕。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39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12	1,325,026,75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3.12	73,597,415	73,597,415	未知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62,585,205		冻结 3,460,4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0,887,35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8	20,876,743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880,000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其他	0.39	9,172,248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7	8,806,75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33	7,863,889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29	6,823,12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26,75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2,585,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87,3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876,7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172,2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806,75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863,8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823,12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3,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属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含有 2005 年国有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所代持 2.11% 的国家股。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相关规定，报

告期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应转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仍被冻结。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3,597,415	2012年11月24日	73,597,415	承继原国有股东禁售期基础上再延长三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杜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录合先生和康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银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杜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张金常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欧美经济在复苏进程中危机不断，经济增速低于预期；我国政府为控制通货膨胀而采取的稳健货币政策，使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政府对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超核定能力生产的处罚措施更加严厉。受此影响，冶炼精煤市场不温不火，其中 1/3 焦煤转向买方市场；电煤需求虽然旺盛，但因政府严厉的限价政策而未能增收。在此环境下，公司一方面通过改善煤质，提高发热量、提高单价来弥补因产量减少对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另一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控非安全生产性费用支出，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减少因产量降低因素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1,914.24 万吨，同比减产 149.64 万吨，减幅 7.25%；精煤产量 289.50 万吨，同比减产 20.36 万吨，减幅 6.57%。商品煤销量 1,773.93 万吨，同比减少 171.28 万吨，减幅 8.81%。其中原煤销量 1,294.06 万吨，同比减少 133.44 万吨，减幅 9.35%；精煤销量 286.36 万吨，同比减少 16.30 万吨，减幅 5.39%。商品煤综合售价 541.48 元（不含税，下同），同比上升 57.69 元，增幅 11.92%。其中原煤售价 418.84 元，同比上升 36.34 元，增幅 9.50%；精煤售价 1,383.85 元，同比上升 148.70 元，增幅 12.04%。实现营业收入 1,196,610.25 万元，同比增加 9,851.44 万元，增幅 0.83%。实现利润总额 149,438 万元，同比减利 19,176.18 万元，减幅 11.37%。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煤炭安全形势影响，煤炭产、销量有所下降；二是安全投入增加；三是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材料费有所上涨。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10,253,138,881.41	7,620,463,533.04	25.68	4.50	7.71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混煤	5,420,028,962.15	4,120,633,648.88	23.97	-0.73	3.61	减少 3.19 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3,962,748,093.13	2,689,273,783.30	32.14	6.00	7.1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222,673,918.37	173,485,434.55	22.09	4.88	-13.39	增加 16.43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643,041,493.75	637,070,666.31	0.93	62.63	64.28	减少 1 个百 分点
产品代销 收入	4,646,414.01		100.00	-13.7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63,835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575,072,996.35	-7.89
中南地区	9,678,065,885.06	5.03

3、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行次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1,914.24	2,063.88	-7.25
精煤产量 (万吨)	2	289.50	309.86	-6.57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197.05	210.45	-6.3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1,773.93	1,945.21	-8.81
其中：混煤	5	1,294.06	1,427.50	-9.35
冶炼精煤	6	286.36	302.66	-5.39
其他洗煤	7	193.51	215.05	-10.02
商品煤售价 (元/吨)	8	541.48	483.79	11.92
其中：混煤	9	418.84	382.50	9.50
冶炼精煤	10	1,383.85	1,235.15	12.04
其他洗煤	11	115.07	98.73	16.5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	1,025,313.89	981,155.10	4.50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960,545.10	941,076.42	2.07
1、混煤	14	542,002.90	546,014.14	-0.73
2、冶炼精煤	15	396,274.81	373,830.09	6.00
3、其他洗煤	16	22,267.39	21,232.20	4.88
利润总额 (万元)	17	149,438.00	168,614.18	-11.37

原煤单位制造成本(元)	18	343.33	302.27	13.58
-------------	----	--------	--------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6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3,01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5,628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2,255,875,349.47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693,040,278.53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007年完成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否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2006年完成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2006年完成
八矿二号井项目	否	199,820,000	199,820,000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2007年完成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2008年完成
50万吨甲醇项目	否	700,000,000	18,402,586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一季度实施完毕。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2006年度已完成对平宝公司增资。

(4)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末实施完毕。

(5)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819.17 万元, 该项目于 2008 年四季度实施完毕。

(6) 八矿二号井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 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累计总投资 26,522.12 万元。

(7) 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2010 年 1 月停建。该项目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840.26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平煤股份五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国家能源局下发文件批准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的项目(国能煤炭〔2010〕241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135 万吨/年提高到 190 万吨/年, 项目概算总投资 31,928.69 万元。

(2) 平煤股份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10 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豫发改能源〔2010〕137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矿井的升级改造使吴寨矿生产能力由 45 万吨/年提高到 9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2,020 万元。

(3) 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10 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豫发改能源〔2010〕1376)。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田庄选煤厂洗选类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使洗选能力由 370 万吨/年提高到 1,0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4,998 万元。

(4) 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发改能源〔2009〕3011 号), 列入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河南省工信厅批复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总投资 85,838.75 万元(豫工信〔2010〕472 号)。截止 2011 年 6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39,738.02 万元。

(5) 香山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国家能源局下发文件批准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的项目（国能煤炭〔2010〕241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年提高到 90 万吨/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13,942 万元。

其他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见财务会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法规的有关要求，以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上半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管勤勉尽职行使权力，履行相应责任；继续加大自愿性披露工作力度，积极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0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差错、更正等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8 元。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363,256,15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1.6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36,905,108.15	2.05
飞行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4,652,403.37	0.3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6,487,179.44	0.4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65,102,497.17	2.29
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226,854.89	0.32
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1,163,740.54	0.53
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923,076.88	0.15
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8,238,932.74	0.76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96,009,505.16	6.02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87,739,488.44	4.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53,045,626.96	15.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763,854.73	0.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1,468,603.78	100.00
宝顶能源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76,792,238.04	2.40
金鼎煤化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7,160,797.78	0.32
爆破器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6,076,257.90	1.73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373,119,150.85	0.86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26,360,605.36	1.26
天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3,808,899.37	2.47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57,047,000.00	16.71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64,018,340.31	3.07
中国平煤神马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4,012,691.06	2.59

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459,589,587.65	98.9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30,196,881.61	95.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37,351,976.00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34,165,336.67	53.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费	政府定价	57,974,093.36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12,033,571.65	100.00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133,883,837.61	39.23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1,998,078.16	7.80
合计					4,012,316,215.6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 263,835.37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22.05%；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142,753.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13.60%。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见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中关联交易情况。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9,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9,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0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集团公司”）承诺：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上市公司”）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力争在 2011 年 6 月底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实现煤炭采选业务的整体上市、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既是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的重点，也是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热点；既是上市公司实现规范运作的重要基础、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渠道，也是集团公司构建新的管理架构、实现煤炭业务统一管理需要。因此，在解决同业竞争方面，各方的目标是一致的。但是，由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行业变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原计划于 2011 年 6 月前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完成。现说明如下：

(1) 同业竞争形成的背景

平煤股份首发上市时，与首发上市保荐人一起，对集团公司所属矿井全面调查分析后，将所属矿井分为四大类。第一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剩余资源储量较多的矿井；第二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剩余资源储量很少的矿

井；第三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从平煤股份退出并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两个矿井；第四类，集团公司并购的地方煤矿。第一类、第二类矿井位于平顶山煤田，第三类矿井位于韩梁煤田，第四类矿井位于汝州煤田和禹州煤田。出于既要解决同业竞争、又要考虑资产质量两方面的考虑，平煤股份首发上市时，通过首发上市前收购、首发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共两次收购，将第一类矿井全部组入上市公司，并将并购较早、业务专一、改造比较彻底的朝川矿、香山矿也一并组入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集团公司剩余矿井所产煤炭全部代销的方式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同时，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其剩余煤炭类资产的优先收购权，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更彻底的措施。

（2）解决同业竞争已取得的成果

平煤股份首发上市后，在集团公司的授权和支持下，一方面持续对其剩余煤炭类资产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其各种重大变化进行重点关注；另一方面对有收购可能的矿井进行重点摸底调查，并督促其完善矿权、土地、环保等手续，为择机组入上市公司做准备。

2008 年，中央政府关闭整合小煤矿的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政明电〔2008〕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全省小煤矿进行停工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豫政明电〔2008〕5 号）拉开了河南省关闭整合小煤矿的序幕。通过对国家和河南省煤炭产业政策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一）对小煤矿的关闭整合，有利于对集团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在矿区资源的保护；（二）省政府出于对整合小煤矿的鼓励，提出了将现有矿井周边深部资源划归集团公司的政策意向；（三）随着勘探程度的提高和薄煤层开采技术的提高，原本不可采的一些煤层现在可采了；（四）根据进一步探明的煤田地质情况，公司专业人士提出了矿井边界优化的方案。

上述第二类矿井在首发上市时没有组入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就是资源储量不足。而上述情况的变化，既能增加集团公司的资源总量，又能通过边界优化延长第二类矿井的开采年限，限制第二类矿井生存和发展的瓶颈因素得以缓解。为此，平煤股份与保荐机构一起，研究拟定了收购上述第二类矿井、实现平顶山矿区所有矿井整体上市的方案，于 2009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减少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进程

对第二类煤矿完成收购后，平煤股份在获得集团公司的授权后，组织开展了对第四类煤矿的调查。调查认为，平禹煤电、瑞平煤电均为煤电联营企业，其中发电业务均为 3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亏损比较严重；煤炭业务虽然矿井单井产能不大，但多数都能盈利。如果对这两家公司实施收购，方案主要有二种。方案一，将发电业务留在集团公司，只收购煤炭业务。其结果一是因向电厂售煤而导致大额的关联交易，二是将亏损单位分离留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包袱会更加沉重，这也不利于为上市公司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方案二，将发电业务和煤炭业务一并收购。其结果是，上市公司将增加一项新业务，而这些火电机组无论从效率还是环保看，都面临被国家强制淘汰的风险。而梨园矿（包括郭庄井、宁庄井、长虹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业务相对单一，因此，经与集团公司共同研究，将梨园矿纳入下一步的收购计划，自 2010 年 2 月起开始了对梨园矿的尽职调查，并督促其完善矿权、土地、环保等手续，为组入上市公司做准备。同时，集团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在陕西彬长获得了一块约 10 亿吨的煤田探矿权，并与国电集团合资成立平煤长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能源”），筹划开发建设该煤田的前期工作。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集团公司也承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在上述工作进展过程中，河南省人民政府为了落实国务院确定的“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小煤矿的整合工作”的目标任务，实现煤炭工业的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持续发展，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 号），提出坚持一个矿区以一个主体开发为主和就近适量的原则，科学划分兼并重组区域，确定兼并重组主体，大力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省内 6 家大型企业作为兼并重组的主体，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平顶山矿区、韩梁矿区、临汝矿区（即汝州矿区）、禹州矿区、郟县矿区为主，承担对 118 个小煤矿、1872 万吨/年产能的整合任务。文件要求，自 2010 年 2 月份开始至 2011 年 6 月结束，用 1 年半左右的时间完成兼并重组工作，自此，河南省对小煤矿的关闭整合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随后，省政府和有关厅局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对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在小煤矿兼并重组中，需要核实资源储量、平衡各方利益、注入大量资金、培训委派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制订新的业务技术标准等一系列繁杂的工作，因此，2011 年 4 月 2

日，省政府结合实际情况，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2011〕1号），将完成兼并重组工作的时间后推半年，要求省内各大煤炭企业必须在201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小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并再次强调兼并重组工作要做到“三真”、“三个到位”，即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人员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

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情况看，平顶山矿区一直由集团公司开发建设，小煤矿相对较少；其他几个矿区原来以地方煤矿、乡镇煤矿开采为主，小煤矿较多。根据就近适量原则，梨园矿承担了13家小煤矿的兼并重组任务。由于小煤矿兼并重组过程中，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研究分析后认为，此时不宜对梨园矿实施收购。长安能源所在的彬长矿区正在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相关的核准手续，此时变更将会影响项目核准的进度，并进而对今后的一系列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暂缓实施对梨园矿和长安能源的收购工作。

（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

平煤股份仍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关注集团公司剩余煤炭类资产的情况及变化，并积极协助完善矿权、土地、环保等各种手续，为实施收购创造条件。实施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是集团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共同目标，也是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一定会积极、慎重地做好这项工作。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是

A 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方名称和承诺内容

详见(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B 是否已启动：否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32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通过上市公司 资料检索, 输入 公司股票代码或 简称查询
平煤股份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0 版	2011 年 2 月 17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6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6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6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 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6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关于买卖设备的关联 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6、 B087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7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87 版 《上海证券报》B26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 201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85、 B086 版 《上海证券报》B25、B26、 B27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平煤股份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88 版 《上海证券报》B28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48 版	2011 年 5 月 11 日	
平煤股份分红送股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8 版	2011 年 6 月 14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举行 201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3 版	2011 年 6 月 18 日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4,366,996.29	2,857,182,88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7,889,354.04	2,528,070,782.53
应收账款		155,986,589.45	180,401,532.67
预付款项		182,737,120.48	146,129,74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77,645.83	2,041,428.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12,930.38	83,921,57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273,437.49	542,462,22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33,044,073.96	6,340,210,17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387.42	12,007,254.24
投资性房地产		1,956,450.96	1,989,154.08
固定资产		8,564,719,159.17	8,685,165,437.81
在建工程		2,169,402,595.65	2,366,801,933.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393,585.77	32,204,54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9,297,727.30	681,233,72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9,994.00	5,599,9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72,594.04	274,679,01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0,2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4,384,494.31	12,080,451,279.85
资产总计		17,947,428,568.27	18,420,661,45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2,872,762.63	3,737,052,912.99
预收款项		1,362,144,390.66	1,417,190,62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7,203,372.68	549,648,946.48
应交税费		564,788,024.65	379,698,824.38
应付利息		3,642,2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981,857.68	611,921,640.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000,000.00	36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66,667.53	1,593,461.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1,499,275.84	7,095,906,40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6,000,000.00	1,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8,571.70	9,138,89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498,571.70	1,609,138,897.35
负债合计		7,415,997,847.54	8,705,045,30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1,816,280,755.00
资本公积		2,595,932,266.78	2,595,112,266.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26,697,336.07	533,426,572.25
盈余公积		1,196,323,823.84	1,196,323,82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9,071,258.68	3,220,316,70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9,189,667.37	9,361,460,121.95
少数股东权益		302,241,053.36	354,156,0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1,430,720.73	9,715,616,14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47,428,568.27	18,420,661,451.32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7,108,403.72	2,808,664,96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7,889,354.04	2,528,070,782.53
应收账款		138,831,870.54	158,126,058.11
预付款项		155,036,687.96	133,663,897.23
应收利息		2,677,645.83	2,041,428.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3,501,617.38	771,830,331.08
存货		591,114,170.85	427,569,92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76,159,750.32	6,829,967,382.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5,073,411.33	967,038,278.15
投资性房地产		6,697,294.49	6,770,891.15
固定资产		5,900,990,784.98	5,980,252,964.86
在建工程		2,036,108,949.08	2,207,387,60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283,801.14	32,094,75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745,483.99	598,496,21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36,413.57	181,268,80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0,2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9,836,138.58	9,994,079,731.19
资产总计		16,575,995,888.90	16,824,047,11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6,649,201.40	3,234,031,560.88
预收款项		1,359,749,100.90	1,416,914,133.47
应付职工薪酬		576,389,182.37	468,925,021.46
应交税费		539,960,945.29	363,558,271.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1,737,233.48	811,574,84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54,000.81	1,580,794.28
流动负债合计		5,758,339,664.25	6,484,584,62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000,000.00	94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58,078.18	8,767,39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058,078.18	955,767,397.47
负债合计		6,413,397,742.43	7,440,352,02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1,816,280,755.00
资本公积		2,512,860,686.60	2,512,040,686.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63,381,103.04	527,780,826.44
盈余公积		1,176,310,250.39	1,176,310,25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8,881,124.44	3,351,282,56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162,598,146.47	9,383,695,08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75,995,888.90	16,824,047,114.05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66,102,475.85	11,867,588,107.29
其中: 营业收入		11,966,102,475.85	11,867,588,10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9,764,005.47	10,183,616,660.86
其中: 营业成本		9,342,968,894.75	9,132,985,942.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53,029.52	185,020,152.30
销售费用		96,118,897.21	96,517,696.07
管理费用		827,422,519.16	748,274,323.61
财务费用		25,084,137.99	9,760,104.20
资产减值损失		3,916,526.84	11,058,442.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629.41	5,773,19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9,051.63	5,773,190.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0,368,099.79	1,689,744,636.70
加: 营业外收入		27,454,324.65	4,846,482.51
减: 营业外支出		3,442,456.77	8,449,297.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5.16	438,24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379,967.67	1,686,141,821.59

减：所得税费用		410,110,703.50	425,387,68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269,264.17	1,260,754,1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894,932.60	1,268,998,070.97
少数股东损益		-52,625,668.43	-8,243,932.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15	0.5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15	0.53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4,269,264.17	1,260,754,1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894,932.60	1,268,998,07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25,668.43	-8,243,932.15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000,481,374.67	11,020,095,220.31
减: 营业成本		8,718,027,154.64	8,704,828,08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595,936.98	154,056,859.55
销售费用		81,362,682.26	86,523,302.09
管理费用		610,663,262.48	567,985,688.96
财务费用		-23,076,957.09	-26,871,545.72
资产减值损失		-1,329,551.59	8,865,766.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629.41	73,687,007.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9,051.63	5,773,19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268,476.40	1,598,394,073.72
加: 营业外收入		27,173,834.29	4,390,551.15
减: 营业外支出		2,880,232.89	3,503,157.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5.16	438,24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562,077.80	1,599,281,467.27
减: 所得税费用		367,823,144.45	380,822,17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738,933.35	1,218,459,296.0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83	0.51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83	0.5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5,738,933.35	1,218,459,296.00

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运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4,513,265.45	10,204,154,14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582.09	358,4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155,847.54	10,204,512,64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9,938,303.71	4,625,738,93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7,949,664.54	3,242,207,60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551,623.81	1,881,147,3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92,118.21	72,787,9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031,710.27	9,821,881,8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137.27	382,630,79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4,496.23	2,807,66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0,000.00	757,927,06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94,496.23	760,734,7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393,030.16	1,384,992,28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393,030.16	1,384,992,28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98,533.93	-624,257,5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3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2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541,491.69	298,527,61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41,491.69	565,527,61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41,491.69	-210,527,61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615,888.35	-452,154,37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982,884.64	2,840,275,38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66,996.29	2,388,121,016.40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7,063,751.55	9,111,632,85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4,708.70	343,4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3,438,460.25	9,111,976,35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1,005,105.52	4,246,760,8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1,624,974.89	2,765,637,16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494,223.22	1,619,698,9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2,911.45	66,064,7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2,847,215.08	8,698,161,7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1,245.17	413,814,61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4,496.23	2,807,66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0,000.00	757,911,01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94,496.23	760,718,67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416,599.22	1,305,006,43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416,599.22	1,305,006,43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22,102.99	-544,287,75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3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0	2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725,700.31	277,999,92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25,700.31	544,999,9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25,700.31	-189,999,92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56,558.13	-320,473,06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64,961.85	2,694,502,85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108,403.72	2,374,029,788.97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6,280,755.00	2,595,112,266.78		533,426,572.25	1,196,323,823.84		3,220,316,704.08		354,156,023.98	9,715,616,14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6,280,755.00	2,595,112,266.78		533,426,572.25	1,196,323,823.84		3,220,316,704.08		354,156,023.98	9,715,616,14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84,227.00	820,000.00		93,270,763.82			228,754,554.60		-51,914,970.62	815,814,574.80
(一) 净利润							1,136,894,932.60		-52,625,668.43	1,084,269,264.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6,894,932.60		-52,625,668.43	1,084,269,264.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								8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								8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3,256,151.00			-363,256,1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256,151.00			-363,256,151.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884,227.00						-544,884,22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44,884,227.00						-544,884,227.00			
(六) 专项储备				93,270,763.82				710,697.81	93,981,461.63	
1. 本期提取				688,696,496.00				8,241,120.00	696,937,616.00	
2. 本期使用				595,425,732.18				7,530,422.19	602,956,154.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595,932,266.78		626,697,336.07	1,196,323,823.84		3,449,071,258.68	302,241,053.36	10,531,430,720.73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9,141,713.00			701,587,137.59			570,428,549.57	2,377,699.00	1,693,535,099.16
(一)净利润							1,268,998,070.97	-8,243,932.15	1,260,754,138.82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268,998,070.97	-8,243,932.15	1,260,754,138.82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9,427,808.40		-279,427,80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79,427,808.40		-279,427,808.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141,713.00						-419,141,71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9,141,713.00						-419,141,713.00		
(六)专项储备				701,587,137.59				10,621,631.15	712,208,768.74
1. 本期提取				744,819,292.00				11,134,080.00	755,953,372.00
2. 本期使用				43,232,154.41				512,448.85	43,744,603.2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6,280,755.00	2,566,522,266.78		1,123,417,943.76	1,010,023,783.89		2,825,703,865.27	369,819,893.60	9,711,768,508.30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2011年1—6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 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1,816,280,755.00	2,512,040,686.60		527,780,826.44	1,176,310,250.39		3,351,282,569.09	9,383,695,087.52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1,816,280,755.00	2,512,040,686.60		527,780,826.44	1,176,310,250.39		3,351,282,569.09	9,383,695,087.52
三、本期增減變動 金額(減少以“-” 號填列)	544,884,227.00	820,000.00		35,600,276.60			197,598,555.35	778,903,058.95
(一) 淨利潤							1,105,738,933.35	1,105,738,933.35
(二) 其他綜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計							1,105,738,933.35	1,105,738,933.35
(三) 所有者投入 和減少資本		820,000.00						8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資 本		820,000.00						820,000.00
2. 股份支付計入								

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3. 其他								
(四) 利潤分配							-363,256,151.00	-363,256,151.00
1. 提取盈餘公積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363,256,151.00	-363,256,151.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544,884,227.00						-544,884,227.00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 其他	544,884,227.00						-544,884,227.00	
(六) 專項儲備				35,600,276.60				35,600,276.60
1. 本期提取				593,305,216.00				593,305,216.00
2. 本期使用				557,704,939.40				557,704,939.40
(七) 其他								
四、本期末餘額	2,361,164,982.00	2,512,860,686.60		563,381,103.04	1,176,310,250.39		3,548,881,124.44	10,162,598,146.47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上年同期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減：庫 存股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419,141,713.00			603,902,546.40			519,889,774.60	1,542,934,034.00
（一）淨利潤							1,218,459,296.00	1,218,459,296.00
（二）其他綜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計							1,218,459,296.00	1,218,459,296.00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所有者投入資本								
2. 股份支付計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9,427,808.40	-279,427,80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427,808.40	-279,427,808.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141,713.00						-419,141,71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9,141,713.00						-419,141,713.00	
(六)专项储备				603,902,546.40				603,902,546.40
1. 本期提取				626,983,632.00				626,983,632.00
2. 本期使用				23,081,085.60				23,081,085.6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6,280,755.00	2,483,450,686.60		1,006,733,524.55	990,010,210.44		2,893,041,505.53	9,189,516,682.12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运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0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

入现金计 6,454,660 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 4,195,500 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9,141,713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44,884,227 元，转增基准日

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164,982 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洗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技术中心，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等单位。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综合部、证券部、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职能部门。

2、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3、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销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

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65%	65%
4 - 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

款项均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

5、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

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

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工程。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另外，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均按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均按被收购原账面价值入账。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 或 5% 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40 年	3% - 5%	2% - 12%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 - 15 年	3% - 5%	6% - 19%
运输设备	6 - 8 年	3% - 5%	12% - 16%

（2）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3）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矿公司等合并日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五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二、（三十二）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同时满足: (1) 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 如有替换部分, 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 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3.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采矿权在取得时，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土资源厅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或按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和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平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平能化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	---	---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30、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企业年金

根据《关于印发〈平煤股份公司企业年金试行方案〉的通知》（平煤股份〔2009〕159号）的规定，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和职工依照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其中企业缴费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并纳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统一管理，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32、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

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2005年4月1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8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5〕168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15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2005年4月1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30元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维简费用、安全费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3、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述规定之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规定，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1%。

34、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 号）的规定，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2% 计提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政府性基金项目，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地方教育附加”明细科目进行独立核算，同时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35、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本公司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量及自用量	每吨 8 元、每吨 4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殊说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9,212.40	24,340.87
银行存款:	2,313,911,525.06	2,857,119,613.60
其他货币资金:	446,258.83	38,930.17
合计	2,314,366,996.29	2,857,182,884.6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07,889,354.04	2,528,070,782.53
合计	2,807,889,354.04	2,528,070,782.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1年1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	30,000,000.00	
常州市神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0日	2011年7月30日	26,000,000.00	
武汉市武钢北湖汉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0日	2011年8月10日	16,000,00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1年1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	15,000,000.00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7月28日	13,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00	/

3、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	2,041,428.85	2,677,645.83	2,041,428.85	2,677,645.83
合计	2,041,428.85	2,677,645.83	2,041,428.85	2,677,645.8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0,340.02	5.13		
组合小计	228,782,872.24	100.00	72,796,282.79	31.82	240,521,380.32	94.87	73,120,187.67	30.40
合计	228,782,872.24	/	72,796,282.79	/	253,521,720.34	/	73,120,187.6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小计	141,764,458.47	61.96	7,046,991.34	160,526,370.11	66.74	8,026,318.49
1至2年	13,925,334.39	6.09	1,392,533.44	5,304,805.56	2.21	530,480.55
2至3年	11,114,702.94	4.86	3,334,410.88	13,104,916.61	5.45	3,931,474.98
3至4年	1,374,602.79	0.60	893,491.81	1,498,512.74	0.62	974,033.29
4至5年	4,749,183.34	2.08	4,274,265.01	4,288,949.35	1.78	3,860,054.41

5 年以上	55,854,590.31	24.41	55,854,590.31	55,797,825.95	23.20	55,797,825.95
合计	228,782,872.24	100.00	72,796,282.79	240,521,380.32	100.00	73,120,187.67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673,320.53	1 年以内	14.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963,133.37	1 年以内	1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652,679.32	1 年以内	11.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22,072.50	1 年以内	6.48
平顶山市一矿煤炭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6,573,280.1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107,684,485.82	/	47.0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673,320.53	14.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963,133.37	1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652,679.32	11.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22,072.50	6.48
合计	/	101,111,205.72	44.2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00,396,137.98	100.00	29,283,207.60	29.20	108,964,353.61	100.00	25,042,775.88	22.98

合计	100,396,137.98	/	29,283,207.60	/	108,964,353.61	/	25,042,775.88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4,909,870.59	54.69	2,740,642.20	70,664,109.57	64.85	3,533,205.50
1 至 2 年	10,948,301.30	10.91	1,094,830.13	9,680,441.70	8.88	968,044.17
2 至 3 年	7,633,415.77	7.60	2,290,024.73	10,260,721.95	9.42	3,078,216.57
3 至 4 年	10,274,517.32	10.23	6,678,436.26	1,994,652.75	1.83	1,296,524.28
4 至 5 年	1,507,587.20	1.50	1,356,828.48	1,976,422.82	1.81	1,778,780.54
5 年以上	15,122,445.80	15.07	15,122,445.80	14,388,004.82	13.21	14,388,004.82
合计	100,396,137.98	100.00	29,283,207.60	108,964,353.61	100.00	25,042,775.8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 年以上	2.82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186.20	1-2 年	2.30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75.10	1 年以内	1.3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0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吴寨村委会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8,048,925.86	/	8.0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582,964.86	97.18	140,281,253.83	96.00

1 至 2 年	232,232.02	0.13	2,100,669.81	1.44
2 至 3 年	1,449,982.29	0.79	2,080,451.97	1.42
3 年以上	3,471,941.31	1.90	1,667,367.67	1.14
合计	182,737,120.48	100.00	146,129,743.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是由于本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尚未供货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0,395.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5,354.4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308.3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3,776.5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8,9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8,535,735.21	/	/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965,149.59	2,033,332.00	217,931,817.59	247,214,126.25	2,033,332.00	245,180,794.25
在产品	2,196,879.43		2,196,879.43	1,215,018.02		1,215,018.02
库存商品	474,219,036.32	39,505.00	474,179,531.32	295,842,328.24	39,505.00	295,802,823.24
委托加工 物资	3,965,209.15		3,965,209.15	263,586.26		263,586.26
合计	700,346,274.49	2,072,837.00	698,273,437.49	544,535,058.77	2,072,837.00	542,462,221.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33,332.00				2,033,332.00
库存商品	39,505.00				39,505.00
合计	2,072,837.00				2,072,837.00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49.00	49.00	58,286,615.82	37,791,947.62	20,494,668.2	668,489,492.12	7,345,003.32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宝顶能源	4,900,000	12,007,254.24	-1,964,866.82	10,042,387.42		5,563,918.45	49.00	49.00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4,500			2,174,500
1. 房屋、建筑物	2,174,500			2,174,5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85,345.92	32,703.12		218,049.04
1.房屋、建筑物	185,345.92	32,703.12		218,049.04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154.08	-32,703.12		1,956,450.96
1.房屋、建筑物	1,989,154.08	-32,703.12		1,956,450.96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9,154.08	-32,703.12		1,956,450.96
1.房屋、建筑物	1,989,154.08	-32,703.12		1,956,450.96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32,703.12 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15,436,214.90	887,943,365.68		7,587,242.54	17,795,792,338.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1,672,480.05	99,217,036.00		216,800.00	2,770,672,716.05
机器设备	8,485,765,665.74	319,960,623.52		7,033,853.36	8,798,692,435.90
运输工具	204,358,108.95	11,596,531.22		336,589.18	215,618,050.99
矿井建筑物	5,553,639,960.16	457,169,174.94			6,010,809,135.1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24,410,025.34		1,008,384,279.16	7,581,877.38	9,225,212,42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7,253,470.50		84,487,190.58	749,300.00	1,180,991,361.08
机器设备	4,799,363,654.80		422,069,629.36	6,730,639.42	5,214,702,644.74
运输工具	117,066,569.48		9,722,607.03	101,937.96	126,687,238.55
矿井建筑物	2,210,726,330.56		492,104,852.19		2,702,831,182.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91,026,189.56	/		/	8,570,579,910.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4,419,009.55	/		/	1,589,681,354.97
机器设备	3,686,402,010.94	/		/	3,583,989,791.16

运输工具	87,291,539.47	/	/	88,930,812.44
矿井建筑物	3,342,913,629.60	/	/	3,307,977,95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860,751.75	/	/	5,860,751.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8,567.14	/	/	3,848,567.14
机器设备	728,645.71	/	/	728,645.71
运输工具		/	/	
矿井建筑物	1,283,538.90	/	/	1,283,538.9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5,165,437.81	/	/	8,564,719,1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0,570,442.41	/	/	1,585,832,787.83
机器设备	3,685,673,365.23	/	/	3,583,261,145.45
运输工具	87,291,539.47	/	/	88,930,812.44
矿井建筑物	3,341,630,090.70	/	/	3,306,694,413.45

本期折旧额：1,008,384,279.1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70,542,079.37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730,314.3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170,567,430.38	1,164,834.73	2,169,402,595.65	2,367,966,768.41	1,164,834.73	2,366,801,933.6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香山矿风井改造	99,800,000.00	45,676,551.94			45.76	45.76				自有资金	45,676,551.94
香山矿升级改造(南井)	139,420,000.00	29,913,061.79	1,432,218.75	31,345,280.54	22.38	22.38	4,002,243.75	1,300,218.75	5.63	自有资金、贷款	
十一矿二期改扩建	934,641,500.00	592,257,080.87	50,344,454.89		68.75	68.75	73,109,569.22	10,383,488.89	5.53	自有资金、贷款	642,601,535.76
八矿二井	1,171,090,100.00	216,511,185.92	34,505,941.00		21.43	21.4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251,017,126.92
甲醇项目	2,068,877,000.00	18,142,431.52			0.88	0.88				募集资金	18,142,431.52
朝川矿升级改造	858,387,500.00	262,271,290.70	19,961,092.32		32.88	32.88	7,559,610.00			贷款	282,232,383.02

四矿三水平风井	150,000,000.00	128,178,956.40		128,178,956.40	85.45	85.45				自有资金	
二矿北山进风井	132,088,800.00	87,053,310.00		87,053,310.00	65.91	65.91				自有资金	
四矿井下开拓延伸工程	50,000,000.00	21,242,000.00		21,242,000.00	42.48	42.48				自有资金	
十三矿改扩建项目	1,061,096,600.00	346,551,900.86	100,965,587.35		42.17	42.17				自有资金	447,517,488.21
二矿储装运系统	220,428,800.00	149,195,152.42		149,195,152.42	67.68	67.68				自有资金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70,000.00	1,164,834.73			99.56	99.56				自有资金	1,164,834.73
六矿三水平	442,774,900.00	137,615,970.00	15,970,000.00	98,955,970.00	34.69	34.69				自有资金	54,630,000.00
田庄洗煤厂升级改造	149,881,800.00	4,112,452.20	4,857,116.81		5.98	5.98	2,862,000.00	2,457,000.00	4.89	自有资金、贷款	8,969,569.01
国家搜救和救	116,000,000.00	29,661,566.78	35,674,700.00		56.32	56.32				自有资金	65,336,266.78

护平顶山基地											
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	120,200,000.00	29,352,050.00	2,485,885.90		26.49	26.49	2,432,700.00	2,088,450.00	4.89	自有资金、贷款	31,837,935.90
五矿产业升级改造	319,290,000.00	24,071,600.00			7.54	7.54				自有资金	24,071,600.00
其他工程		244,995,372.28	206,945,744.32	154,571,410.01						自有资金	297,369,706.59
										-	
合计		2,367,966,768.41	473,142,741.34	670,542,079.37	/	/	89,966,122.97	16,229,157.64	/	/	2,170,567,430.38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64,834.73	1,164,834.73	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164,834.73	1,164,834.73	/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2,204,544.43	27,393,585.77	报废
合计	32,204,544.43	27,393,585.77	/

本公司对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正在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9,180,748.02	64,533.22		849,245,281.24
土地使用权	225,229,511.48	48,293.90		225,277,805.38
采矿及探矿权	620,950,700.00			620,950,700.00
软件及其他	3,000,536.54	16,239.32		3,016,775.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947,020.67	22,000,533.27		189,947,553.94
土地使用权	27,237,422.86	2,252,536.65		29,489,959.51
采矿及探矿权	140,105,147.44	19,648,586.10		159,753,733.54
软件及其他	604,450.37	99,410.52		703,860.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1,233,727.35	-21,936,000.05		659,297,727.30
土地使用权	197,992,088.62	-2,204,242.75		195,787,845.87
采矿及探矿权	480,845,552.56	-19,648,586.10		461,196,966.46
软件及其他	2,396,086.17	-83,171.20		2,312,91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及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233,727.35	-21,936,000.05		659,297,727.30
土地使用权	197,992,088.62	-2,204,242.75		195,787,845.87
采矿及探矿权	480,845,552.56	-19,648,586.10		461,196,966.46
软件及其他	2,396,086.17	-83,171.20		2,312,914.97

本期摊销额：22,000,533.27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首山一矿基建转生产待摊的一年以上费用性支出	5,599,996.00		700,002.00		4,899,994.00
合计	5,599,996.00		700,002.00		4,899,994.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72,594.04	1,111,147,998.16	274,679,018.72	1,103,173,696.87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72,837.00				2,072,837.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60,751.75				5,860,751.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4,834.73				1,164,834.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9,098,423.48			9,098,423.48
----	--------------	--	--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应急储备煤炭		20,770,213.54
合计		20,770,213.54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38,000,000.00

短期借款系本公司办理的国内信用证下卖方融资业务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112,128,887.49	3,094,859,011.18
1-2 年	105,201,582.34	521,391,681.39
2-3 年	56,867,340.68	92,895,190.26
3 年以上	38,674,952.12	27,907,030.16
合计	2,312,872,762.63	3,737,052,912.9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清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05,364,850.19	1,379,906,855.10
1-2 年	40,014,699.14	27,747,545.49
2-3 年	10,119,073.36	2,304,666.87

3 年以上	6,645,767.97	7,231,554.98
合计	1,362,144,390.66	1,417,190,622.44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629,951.48	3,539,918,817.84	3,499,199,735.44	493,349,033.88
二、职工福利费		190,811,808.52	190,811,808.5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823,454.76	674,459,987.89	637,451,031.32	39,832,411.3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0,771,666.53	168,258,635.21	2,513,031.3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3,454.76	394,668,956.89	368,282,592.46	29,209,819.19
3. 年金缴费		64,781,016.90	64,781,016.90	0.00
4. 失业保险费		7,787,945.74	144,043.74	7,643,902.00
5. 工伤保险费		36,450,401.83	35,984,743.01	465,658.82
四、住房公积金	12,655,141.00	176,561,707.00	159,095,604.00	30,121,244.00
五、辞退福利				0.00
六、其他				
1、工会经费	13,832,288.88	43,423,583.42	30,190,396.65	27,065,475.65
2、职工教育经费	67,708,110.36	43,423,583.42	14,296,485.96	96,835,207.82
合计	549,648,946.48	4,668,599,488.09	4,531,045,061.89	687,203,372.68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5,539,833.05	34,636,198.82
营业税	876,834.36	4,416,553.86
企业所得税	242,953,068.68	117,971,519.73
个人所得税	70,869,270.86	49,318,26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1,172.96	20,190,191.41
房产税	495,793.03	2,959,341.78
土地使用税	1,246,342.49	35,613,709.63
资源税	8,467,569.78	37,881,603.66
教育费附加	37,708,878.53	31,702,149.46
地方教育附加	15,519,324.11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531,480.13	40,002,523.07
其他税金	8,598,456.67	5,006,763.75

合计	564,788,024.65	379,698,824.38
----	----------------	----------------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2,376,652.94	444,461,283.99
1-2 年	83,867,935.47	98,898,448.31
2-3 年	58,912,790.61	46,351,961.87
3 年以上	52,824,478.66	22,209,946.58
合计	677,981,857.68	611,921,640.7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9,000,000.00	360,800,000.00
合计	539,000,000.00	360,800,000.00

26、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79,000,000.00	300,800,000.00
合计	539,000,000.00	360,8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10 年 1 月 22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利率	75,000,000.00	75,000,000.00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	2012 年 1 月 13 日	浮动利率	64,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3月28日	2011年12月13日	浮动利率	3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3月28日	2012年6月11日	浮动利率	3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6月19日	2011年6月20日	浮动利率		6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8年4月15日	2011年12月12日	浮动利率		39,8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8年4月30日	2011年4月29日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8年4月16日	2011年4月16日	浮动利率		36,000,000.00
合计	/	/	/	499,000,000.00	360,800,000.00

本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000,000.00 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煤业在建行平顶山分行平顶山煤炭支行贷款 3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其中 60,000,000.00 元于 1 年内到期。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66,667.53	1,593,461.00
合计	3,866,667.53	1,593,461.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70,000,000.00	5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5,000,000.00	839,000,000.00
委托借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合计	1,186,000,000.00	1,60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煤炭支行 300,000,000.00 元、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4,000,00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0日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3月28日	2015年6月11日	浮动利率	180,000,000.00	21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9年6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农行平顶山分行	2007年3月14日	2016年4月5日	4.00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0年10月8日	2012年9月28日	浮动利率	10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0年6月1日	2012年5月29日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
合计	/	/	/	739,000,000.00	969,000,000.0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8,498,571.70	9,138,897.35
合计	8,498,571.70	9,138,897.35

30、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1,816,280,755		544,884,227		544,884,227	2,361,164,982

3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448,815,340.97	566,031,060.00	528,643,366.83	486,203,034.14
维简费	84,611,231.28	122,665,436.00	66,782,365.35	140,494,301.93
合计	533,426,572.25	688,696,496.00	595,425,732.18	626,697,336.07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5,760,791.78			2,525,760,791.78
其他资本公积	69,351,475.00	820,000.00		70,171,475.00
合计	2,595,112,266.78	820,000.00		2,595,932,266.78

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下达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0〕105 号），由国家直拨的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本公司将该笔投资作为国家独享权益。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6,323,823.84			1,196,323,823.84
合计	1,196,323,823.84			1,196,323,823.84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0,316,704.0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0,316,704.0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894,932.6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3,256,15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44,884,22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9,071,258.68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53,138,881.41	9,811,550,985.49
其他业务收入	1,712,963,594.44	2,056,037,121.80
营业成本	9,342,968,894.75	9,132,985,942.3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0,253,138,881.41	7,620,463,533.04	9,811,550,985.49	7,075,006,507.09
合计	10,253,138,881.41	7,620,463,533.04	9,811,550,985.49	7,075,006,507.0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5,420,028,962.15	4,120,633,648.88	5,460,141,407.31	3,977,025,585.67
冶炼精煤	3,962,748,093.13	2,689,273,783.30	3,738,300,858.40	2,509,898,879.27
其他洗煤	222,673,918.37	173,485,434.55	212,321,974.75	200,303,297.38
材料销售	643,041,493.75	637,070,666.31	395,398,436.63	387,778,744.77
产品代销收入	4,646,414.01		5,388,308.40	
合计	10,253,138,881.41	7,620,463,533.04	9,811,550,985.49	7,075,006,507.0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75,072,996.35	432,956,375.12	620,434,935.63	453,621,753.00
中南地区	9,678,065,885.06	7,187,507,157.92	9,191,116,049.86	6,621,384,754.09
合计	10,253,138,881.41	7,620,463,533.04	9,811,550,985.49	7,075,006,507.0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1,342,616.53	13.63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24,658,362.81	11.91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3,959,214.47	7.55
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696,009,505.16	5.82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63,796,442.28	5.55
合计	5,319,766,141.25	44.46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56,786.45	4,091,380.3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77,904.1	82,715,575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6,777,653.17	36,854,544.91	
资源税	55,527,137.93	61,358,652.04	
地方教育附加	24,513,547.87		
合计	204,253,029.52	185,020,152.30	/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702,631.30	7,957,269.86
职工薪酬	64,852,143.17	58,361,365.43
折旧费	2,904,669.74	2,068,770.28
修理费	2,185,444.95	6,700,155.17
办公、宣传费	5,887,101.06	3,925,571.75
信息运行维护费	2,015,856.00	2,015,856.00
运输费	2,249,508.49	5,851,464.36
其他	8,321,542.50	9,637,243.22
合计	96,118,897.21	96,517,696.07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089,238.08	218,589,128.37
修理费	173,996,134.07	226,993,242.69
税金及附加	75,718,362.60	41,980,551.85
矿产资源补偿费	78,532,521.19	77,522,848.98
研究开发费	114,168,748.14	97,920,767.52
信息运行维护费	10,169,132.03	7,408,235.60
无形资产摊销	21,056,200.53	19,764,589.50
其他	65,692,182.52	58,094,959.10
合计	827,422,519.16	748,274,323.61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838,635.02	32,503,829.80
利息收入	-23,242,252.37	-23,230,599.70
手续费	8,487,755.34	486,874.10
合计	25,084,137.99	9,760,104.20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051.63	5,773,190.27
其他	430,577.78	
合计	4,029,629.41	5,773,190.2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宝顶能源	3,599,051.63	5,773,190.27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合计	3,599,051.63	5,773,190.27	/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16,526.84	11,058,442.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916,526.84	11,058,442.31

4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07,625.58	3,101,041.42	15,607,625.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07,625.58	3,101,041.42	15,607,625.58
政府补助	10,802,446.12		10,802,446.12
罚款收入	772,767.00	629,495.00	772,767.00
其他收入	271,485.95	1,115,946.09	271,485.95
合计	27,454,324.65	4,846,482.51	27,454,324.65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	10,000,000.00		

用示范工程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39,184.40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641,928.36		
环保专项资金	21,333.36		
合计	10,802,446.12		/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65.16	438,249.67	4,965.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65.16	438,249.67	4,965.16
对外捐赠	313,890.00	266,270.00	313,890.00
赔偿金、罚款	2,318,626.56	7,693,667.95	2,318,626.56
其他支出	804,975.05	51,110.00	804,975.05
合计	3,442,456.77	8,449,297.62	3,442,456.77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2,104,278.82	430,707,882.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93,575.32	-5,320,199.92
合计	410,110,703.50	425,387,682.77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9,600.45
财政补贴收入	319,860.00
罚没收入	1,803,121.64
合计	16,642,582.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业务招待费	9,454,184.91
差旅费	14,613,619.55
会议费	3,383,129.08
保险费	20,265,623.56

租赁费	12,439,503.28
占地费	4,089,605.59
赔偿金以及罚款	13,090,911.53
广告费	5,255,540.71
合计	82,592,118.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	726,200,000.00
合计	726,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转存	735,000,000.00
合计	735,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269,264.17	1,260,754,138.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16,526.84	11,058,44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225,903.98	417,781,553.23
无形资产摊销	22,000,533.27	20,476,59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002.00	700,0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607,625.58	-3,101,04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5.16	438,24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84,137.99	9,760,104.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9,629.41	-5,773,1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575.32	-5,320,1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11,215.72	-57,802,77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65,276.00	-1,821,703,02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40,637.93	-146,225,201.34
其他	93,270,763.82	701,587,1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137.27	382,630,793.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9,366,996.29	1,653,121,016.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0,982,884.64	2,805,275,386.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35,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615,888.35	-452,154,37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79,366,996.29	2,130,982,884.64
其中: 库存现金	9,212.40	24,34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8,911,525.06	2,130,919,61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6,258.83	38,930.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66,996.29	2,130,982,884.6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院	梁铁山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849,272.00	56.12	56.12	河南省国资委	6831745-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组织 机构 代码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 顶 山 市 新 华 区 西 市 场 西	李 涛	原 煤 开 采, 服 装 加 工, 普 通 货 运。 以 下 项 目 分 支 机 构 使 用: 房 屋 租 赁	2, 082. 04701	100. 00	100. 00	17178044-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 顶 山 市 新 华 区 西 市 场 南	杨俊有	原 煤 开 采; 对 煤 炭 相 关 产 业 的 投 资; 机 械 制 造; 矿 用 机 电 设 备 制 造	5, 222. 097544	100. 00	100. 00	79915597-7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河 南 省 平 顶 山 市 新 华 区 青 石 路	张建国	煤 炭 开 采 销 售、运 输、 安 装、劳 务 服 务	8, 730. 00	100. 00	100. 00	17175169-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 顶 山 市 光 明 路 17 号	王长平	原 煤 开 采 销 售、兼 营 防 爆 电 器 制 造、矿 用 配 件 贸 易 等	2, 900. 00	100. 00	100. 00	17177949-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 顶 山 市 宝 丰 县	段子晔	原 煤 开 采、洗 选、 销 售	15, 942. 00	72. 00	72. 00	67007733-0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许 昌 市 襄 城 县	陈留武	投 资 煤 炭 行 业, 建 筑 材 料、电 子 产 品、通 讯 器 材 的 销 售	80, 000. 00	60. 00	60. 00	76314008-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376 号 1 号楼 218 室	张典波	商业	1,000.00	49.00	49.00	76470236-0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58,286,615.82	37,791,947.62	20,494,668.20	668,489,492.12	7,345,003.32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4,012,691.06	2.59	24,690,594.39	1.88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459,589,587.65	98.91	463,097,465.98	96.66
	支付铁路专用费	政府定价	57,974,093.36	100.00	72,120,421.60	100.00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7,982,520.00	11.22	25,629,225.50	28.67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37,351,976.00	100.00	29,559,192.01	100.00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12,033,571.65	100.00	11,705,333.62	100.00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64,018,340.31	3.07	9,197,381.52	0.70

爆破器材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6,076,257.90	1.73	30,513,546.43	2.32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26,360,605.36	1.26	29,694,350.93	2.26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2,264,531.45	0.11	1,041,497.97	0.08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669,478.28	0.08	313,729.76	0.02
建工集团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950,146.92	0.05	164,529.92	0.01
天煜光电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63,000.00	0.00	348,776.00	0.03
信通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2,564.11	0.00		
天成实业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117,944.77	0.39
朝川焦化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8,580.6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133,883,837.61	39.23	209,079,519.50	38.67
天工机械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57,047,000.00	16.71	13,858,200	2.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设备	市场价格	249,441.00	0.0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造育林费	煤炭部、财政部〔1986〕煤财字第 69 号	2,492,165.10	100.00	2,696,065.80	100.00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1,998,078.16	7.80	16,048,015	11.83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477,366.43	0.96		
天工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3,808,899.37	2.47	613,600.00	2.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1,971,495.23	1.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仓储费	市场价格	3,398,038.81	100.00	3,596,376.67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30,196,881.61	95.99	26,934,164.38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34,165,336.67	53.43	29,055,365.92	49.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5,043,157.44	0.01	2,479,540.62	0.37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373,119,150.85	0.86	316,204,978.44	46.97
天成环保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3,126,700.00	0.72	1,650,000.00	0.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策程序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53,045,626.96	15.85	113,511,111.08	24.68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763,854.73	0.55	24,579,712.88	0.20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1,468,603.78	100.00	5,188,755.57	52.10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2,809,113.33	100.00		
	产品代销佣金	协议价	4,646,414.01	100.00	5,388,308.40	100.00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375,933.60	0.21		
平禹煤电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57,076.92	0.02		
朝川矿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1,637.20	0.00	1,785,682.92	0.39
朝川焦化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72,144.80	0.00	15,480.40	
首山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96,009,505.16	6.02	363,997,206.72	2.98
天宏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87,739,488.44	4.22	573,176,809.37	4.70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76,792,238.04	2.40	268,509,591.06	2.2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65,102,497.17	2.29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36,905,108.15	2.05	258,736,662.44	2.12
平禹煤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8,238,932.74	0.76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1,163,740.54	0.53	42,654,993.36	0.3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6,487,179.44	0.40		
飞行化工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4,652,403.37	0.39	60,625,213.60	0.50
金鼎煤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7,160,797.78	0.32		
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226,854.89	0.30		
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923,076.88	0.15		
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19,658.11	0.04		
开封兴化精细化工厂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71,794.87	0.01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588,854.70	0.02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741,584.66	0.38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平煤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2010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财工字〔1995〕	11,468,603.78

					22 号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165,336.67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07 年 4 月 11 日 ~ 2015 年 4 月 10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本公司	210,000,000.00	2007 年 5 月 28 日 ~ 2012 年 5 月 27 日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300,000,000.00	2007 年 3 月 28 日 ~ 2017 年 6 月 11 日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90,000,000.00	2009 年 1 月 19 日 ~ 2019 年 1 月 8 日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404,383.44	20,219.17
应收账款	天工机械			3,059,412.50	152,970.63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32,673,320.53	1,633,666.03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26,963,133.37	1,348,156.67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26,652,679.32	1,332,633.97	13,000,340.02	
应收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4,822,072.50	741,103.63	16,991,154.95	849,557.75
	合计	101,111,205.72	5,055,560.30	33,455,290.91	1,022,747.5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421,990,659.39	1,179,262,755.36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34,665,243.55	260,865,601.85
应付账款	爆破器材公司	5,557,239.46	3,670,694.18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910,822.63	2,174,291.13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	6,202,813.12	21,877,983.52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7,729,592.17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6,971,004.07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3,100,500.00	
	合计	588,127,874.39	1,467,851,326.04

六、股份支付

无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0,340.02	6.41		
组合小计	181,976,119.12	100.00	43,144,248.58	23.80	189,850,048.02	93.59	44,724,329.93	23.56
合计	181,976,119.12	/	43,144,248.58	/	202,850,388.04	/	44,724,329.9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36,261,191.14	74.88	6,777,527.22	139,349,956.50	73.40	6,967,497.81
1 至 2 年	2,002,782.49	1.10	200,278.25	4,396,145.43	2.32	439,614.54
2 至 3 年	10,206,042.81	5.61	3,061,812.84	11,874,806.55	6.25	3,562,441.96
3 至 4 年	144,492.73	0.08	93,920.27	146,844.07	0.08	95,448.65

4至5年	3,508,999.47	1.93	3,158,099.52	4,229,684.99	2.23	3,806,716.49
5年以上	29,852,610.48	16.40	29,852,610.48	29,852,610.48	15.72	29,852,610.48
合计	181,976,119.12	100.00	43,144,248.58	189,850,048.02	100.00	44,724,329.93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673,320.53	1年以内	17.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963,133.37	1年以内	14.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652,679.32	1年以内	14.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22,072.50	1年以内	8.15
平顶山市一矿煤炭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6,573,280.10	1年以内	3.61
合计	/	107,684,485.82	/	59.1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673,320.53	17.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963,133.37	14.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652,679.32	14.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822,072.50	8.15
合计	/	101,111,205.72	55.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组合小计	1,092,157,471.66	100.00	48,655,854.28	4.46	820,235,655.60	100.00	48,405,324.52	5.90
合计	1,092,157,471.66	/	48,655,854.28	/	820,235,655.60	/	48,405,324.5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075,831,841.95	98.51	39,618,670.84	805,061,740.76	98.15	40,253,087.06
1 至 2 年	3,062,110.97	0.27	306,211.10	6,118,831.91	0.74	611,883.19
2 至 3 年	5,588,192.32	0.51	1,676,457.70	1,224,598.33	0.15	367,379.49
3 至 4 年	1,370,826.94	0.13	891,037.51	1,455,555.84	0.18	946,111.29
4 至 5 年	1,410,223.49	0.13	1,269,201.14	1,480,652.77	0.18	1,332,587.50
5 年以上	4,894,275.99	0.45	4,894,275.99	4,894,275.99	0.60	4,894,275.99
合计	1,092,157,471.66	100.00	48,655,854.28	820,235,655.60	100.00	48,405,324.5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矿	子公司	353,625,430.08	1 年以内	32.38
九矿	子公司	118,694,587.44	1 年以内	10.87
平宝公司	子公司	345,305,402.62	1 年以内	31.62
香山矿	子公司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83
平顶山集利洗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 年以上	0.25
合计	/	840,454,084.70	/	76.9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矿	子公司	353,625,430.08	32.38
九矿	子公司	118,694,587.44	10.87
香山矿	子公司	20,000,000.00	1.83
平宝公司	子公司	345,305,402.62	31.62
合计	/	837,625,420.14	76.70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平宝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60.00	60.00
香山矿公司	114,782,400.00	114,782,400.00		114,782,400.00			72.00	72.00
九矿公司	47,658,610.06	47,658,610.06		47,658,610.06			100.00	100.00
七星公司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100.00	100.00
天力公司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100.00	100.00
三环公司	35,459,848.89	35,459,848.89		35,459,848.89			100.00	100.00

按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宝顶能源	4,900,000.00	12,007,254.24	-1,964,866.82	10,042,387.42	5,563,918.45	49.00	49.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22,315,356.56	9,000,751,960.86
其他业务收入	1,678,166,018.11	2,019,343,259.45
营业成本	8,718,027,154.64	8,704,828,082.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9,322,315,356.56	7,030,075,037.12	9,000,751,960.86	6,680,832,856.82
合计	9,322,315,356.56	7,030,075,037.12	9,000,751,960.86	6,680,832,856.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 煤	4,389,409,184.68	3,430,200,287.55	4,589,810,717.79	3,553,775,962.60
冶炼精煤	3,962,748,093.13	2,689,273,783.30	3,737,429,063.53	2,477,834,907.41
其他洗煤	222,673,918.37	173,485,434.55	212,266,128.60	200,282,174.74
材料销售	742,837,746.37	737,115,531.72	455,857,742.94	448,939,812.07
产品代销收入	4,646,414.01		5,388,308.00	
合计	9,322,315,356.56	7,030,075,037.12	9,000,751,960.86	6,680,832,856.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71,028,151.19	282,916,733.35	573,619,881.78	431,732,688.00
中南地区	8,951,287,205.37	6,747,158,303.77	8,427,132,079.08	6,249,100,168.82
合计	9,322,315,356.56	7,030,075,037.12	9,000,751,960.86	6,680,832,856.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24,103,627.40	11.13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87,005,138.43	10.79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3,834,733.55	7.49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75,859,021.97	5.23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1,079,523.25	4.56
合计	4,311,882,044.60	39.2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13,816.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051.63	5,773,190.27
其他	430,577.78	
合计	4,029,629.41	73,687,007.2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力公司		57,756,444.48	2010年无分红
七矿公司		10,157,372.50	2010年无分红
三矿公司			
九矿公司			
香山矿公司			
平宝公司			
合计		67,913,816.98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宝顶能源	3,599,051.63	5,773,190.27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合计	3,599,051.63	5,773,190.27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5,738,933.35	1,218,459,296.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9,551.59	8,865,76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762,306.24	353,131,821.83
无形资产摊销	15,778,793.19	15,668,22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07,625.58	-3,101,04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5.16	438,24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76,957.09	-26,871,54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9,629.41	-73,687,00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87.90	-2,216,44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44,247.64	-53,222,35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701,086.08	-1,817,878,11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62,680.12	190,325,222.54
其他	35,600,276.60	603,902,54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1,245.17	413,814,61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108,403.72	1,639,029,788.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2,464,961.85	2,694,502,857.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35,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56,558.13	-320,473,068.77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02,66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2,44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38.66
所得税影响额	-6,002,96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721.44
合计	18,065,622.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45	0.4815	0.4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15	0.4738	0.473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构成重大变化情况表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差额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金额	%	
应收利息	2,677,645.83	2,041,428.85	636,216.98	31.17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0,213.54	-20,770,213.54	-100.00	2)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8,000,000.00	32,000,000.00	84.21	3)
应付账款	2,312,872,762.63	3,737,052,912.99	-1,424,180,150.36	-38.11	4)
应交税费	564,788,024.65	379,698,824.38	185,089,200.27	48.7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000,000.00	360,800,000.00	178,200,000.00	49.39	6)
股本	2,361,164,982.00	1,816,280,755.00	544,884,227.00	30.00	7)

1)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636,216.98 元, 增幅 31.17%, 主要原因是本

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减少 20,770,213.54 元, 降幅 100.00%, 主要原因是为保证电煤供应减少煤炭储备所致。

3)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32,000,000.00 元, 增幅 34.35%,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业务所致。

4)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减少 1,424,180,150.36 元, 降幅 38.11%, 主要原因是归还以前年度所欠工程及设备款项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85,089,200.27 元, 增幅 48.75%,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78,200,000.00 元, 增幅 49.39%, 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7) 股本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544,884,227.00 元, 增幅 30.00%, 主要原因是分派股票股利所致。

(2) 利润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差额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金额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53,029.52	185,020,152.30	19,232,877.22	10.40	1)
管理费用	827,422,519.16	748,274,323.61	79,148,195.55	10.58	2)
财务费用	25,084,137.99	9,760,104.20	15,324,033.79	157.01	3)
资产减值损失	3,916,526.84	11,058,442.31	-7,141,915.47	-64.58	5)
投资收益	4,029,629.41	5,773,190.27	-1,743,560.86	-30.20	6)
营业外收入	27,454,324.65	4,846,482.51	22,607,842.14	466.48	7)
营业外支出	3,442,456.77	8,449,297.62	-5,006,840.85	-59.26	8)
利润总额	1,494,379,967.67	1,686,141,821.59	-191,761,853.92	-11.37	9)
净利润	1,084,269,264.17	1,260,754,138.82	-176,484,874.65	-14.00	10)

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9,232,877.22 元, 增幅 10.40%, 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2) 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79,148,195.55 元, 增幅 10.58%,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修理费、技术开发费、土地使用税等项目增加所致。

3) 本期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5,324,033.79, 增幅 157.01%, 主要原因是金融业务手续费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4)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7,141,915.47 元, 降幅 64.58%, 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按年限划分账龄的变动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 本期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1,743,560.86 元, 降幅 30.20%, 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当年利润减少所致。

6) 本期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22,607,842.14 元, 增幅 466.48%,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本期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5,006,840.85 元, 降幅 59.26%, 主要原因是赔偿金等支出减少所致。

8) 本期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191,761,853.92 元, 降幅 11.37%, 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安全形势影响, 商品煤产销量减少, 二是安全投入增加所致。

9) 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176,484,874.65 元, 降幅 14.00%,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137.27	382,630,793.83	808,493,343.44	211.30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98,533.93	-624,257,548.68	-535,940,985.25	-85.85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41,491.69	-210,527,615.74	-372,013,875.95	-176.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615,888.35	-452,154,370.59	-99,461,517.76	-22.00	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3、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刘银志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3 日